

佛山市科技企业孵化器信贷风险补偿资金 业务操作细则(试行)

(2016 年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佛山市科技企业孵化器信贷风险补偿资金（下称“科孵资金”）的管理和运作，根据《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佛山市科技企业孵化器信贷风险补偿资金实施细则的通知》（佛府办[2015]68号）（下称《市科孵资金实施细则》），制定本操作细则。

第二条 本操作细则所称的合资格商业银行是指经佛山市科技型中小企业信贷风险补偿基金有限公司（下称“科技基金公司”）审查并公示后纳入科孵资金合作银行数据库的商业银行。

第三条 本操作细则所称科技企业孵化器信贷业务是指合资格商业银行向符合《市科孵资金实施细则》的融资对象提供的流动资金贷款业务。

第四条 本操作细则所称临时性风险补偿专户是指“科孵资金”项下借款企业出现违约，满足本细则第四十四条（一）情形之一时，“科孵资金”对合资格商业银行进行临时性风险补偿的资金专户（一般为商业银行内部暂收户）。

第五条 佛山市科学技术局（下称“市科技局”）提供科技企业孵化器在孵企业名单，并在名单更新时及时以发文形式向社

会公布或通知“科孵资金”管理人、各合资格商业银行。

第六条 本操作细则所称的“首贷”是指借款企业在申请科技企业孵化器信贷业务并在科技企业孵化器信贷放款前未在商业银行融资（包括借款或提供担保）；首贷证明由在孵企业选定的意向合资格商业银行负责提供。

第七条 “科孵资金”项下单个企业贷款不超过 400 万元人民币，贷款期限不超过两年，且贷款到期日不能超过“科孵资金”存续期。

第八条 科技企业孵化器信贷业务流程

（一）贷款申请：

1. 提供在孵证明：在孵企业获得所在科技企业孵化器出具的《科技企业孵化器在孵企业确认书》（下称《在孵企业确认书》）并连同申请资料一起提交；

2. 资格认证：经市科技局或受市科技局委托的广东省金融高新区股权交易中心进行资格认证，并按《佛山市科技型中小企业备案信息表》（下称《备案信息表》，详见附件 1）要求提供资料；

3. 提交申请：向科技基金公司提交《佛山市科技企业孵化器信贷风险补偿资金企业借款申请书》（下称《孵化器企业借款申请书》，见附件 2）并按照《佛山市科技企业孵化器信贷风险补偿资金企业借款申请资料清单》（下称《孵化器企业借款申请资料清单》，详见附件 3）提供相关材料；

（二）初核意见：科技基金公司对借款企业提交的申请材料

作初步审查，认为申请材料符合本细则要求的，则根据借款企业意愿向其选择的合资格商业银行出具《佛山市科技企业孵化器信贷风险补偿资金贷款初核意见书》（下称《孵化器初核意见书》，详见附件 4）；

（三）尽职调查：合资格商业银行根据借款企业申请资料和科技基金公司的《孵化器初核意见书》，对借款企业进行尽职调查及是否符合首贷进行调查；

（四）审批放贷：合资格商业银行根据银行内部及银行监管机构规定的贷款准入条件、信贷操作规程，对借款企业进行实质性审核，决定是否发放贷款，并将审查结果、审批意见及是否为首贷证明反馈科技基金公司，向科技基金公司出具《佛山市科技企业孵化器信贷风险补偿资金贷款审批反馈函》（含首贷确认和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查询结果报告）（下称《孵化器贷款审批反馈函》，详见附件 5）；

（五）贷款发放：经合资格商业银行审批同意放贷，且已确认为首贷的，由科技基金公司向合资格商业银行出具《佛山市科技企业孵化器信贷风险补偿资金贷款确认函》（下称《孵化器贷款确认函》，详见附件 6），合资格商业银行与借款企业签署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

（六）承诺面签：科技基金公司（双人）当面见证《孵化器企业借款申请书》承诺部分的签署；

（七）资料报备：合资格商业银行在放款后次月 10 日（如

遇节假日顺延)前集中向科技基金公司报备借款企业资料,科技基金公司建立“科孵资金”贷款台账管理;

(八)贷后管理:以合资格商业银行为主导,每月对借款企业的授信方案实施情况、信贷资金用途、企业风险状况、主要投资者及管理人员个人征信状况等进行分析与评价,科技基金公司负责监督合作银行贷后管理落实情况,必要时自行对借款企业直接进行上述贷后管理措施;

(九)贷款收回:合资格商业银行负责到期贷款收回,并及时报备科技基金公司,向科技基金公司出具《佛山市科技企业孵化器信贷风险补偿资金贷款还款反馈函》(下称《孵化器贷款还款反馈函》,详见附件7);

(十)启动补偿:借款企业未能按期足额偿还贷款本息的,满足本操作细则第四十四条约定情形之一时,由合资格商业银行按约定的比例金额向科技基金公司提出临时性风险补偿申请;

(十一)补偿拨付:经市科技局进行公示,及省科技厅和省财政厅复核和批准后拨付;

(十二)补偿后的债务追收:由合资格商业银行全权负责(必要时科技基金公司配合)向违约企业(包括依据法律法规及借款合同约定要求提前还贷)催收,并通过司法途径或其他合法途径向违约企业进行债务追偿。“科孵资金”进行临时性风险补偿后,科技基金公司对违约企业仍享有追偿权;

(十三)损失核销:依照法律程序追偿终结后,对确实无法

收回的贷款本金损失，“科孵资金”按比例承担相应损失后，经“科孵资金”申请，佛山市科技型中小企业信贷风险补偿基金决策委员会（下称“决策委员会”）审议通过后，在“科孵资金”按实核销。

第二章 企业条件与申请受理

第九条 借款企业必须获得所在科技企业孵化器出具的《在孵企业确认书》和市科技局或受市科技局委托的广东省金融高新区股权交易中心出具的科技型中小企业资格证明，以及符合《市科孵资金实施细则》第四章第十四条的其他要求。

第十条 办理“科孵资金”贷款业务时，在孵企业除向科技基金公司提交《孵化器企业借款申请书》外，还应提供下述资料（未列明复印件的均需提供原件，复印件需加盖公章并提供原件核对）：

- （一）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以及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公司章程、《董事（股东）会同意申请信用决议书》（格式详见附件 8）；
- （三）《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查询授权书》（格式详见附件 9）；
- （四）企业近一年的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及近三个月财务报表；
- （五）科技企业孵化器出具的《在孵企业确认书》及《在孵

合同》;

(六) 市科技局或受市科技局委托的广东省金融高新区股权交易中心出具的资格认证;

(七)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八) 科技基金公司要求提供或补充的其他资料、文件。

第十一条 科技基金公司收到完整申请资料后, 于五个工作日内完成借款企业初步审查, 审查的主要内容:

(一) 借款企业注册地是否在经认定的佛山本地国家级或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内;

(二) 是否符合《市科孵资金实施细则》第十四条规定的条件并获所在科技企业孵化器出具的《在孵企业确认书》及《在孵合同》;

(三) 是否获得市科技局或广东省金融高新区股权交易中心出具的资格证明;

(四) 《孵化器企业借款申请书》的填写内容是否与提供的相关材料原件相符;

(五) 借款企业是否首次申请科技企业孵化器信贷业务, 如曾申请科技企业孵化器信贷业务, 科技基金公司是否为该借款企业出具《孵化器贷款确认函》或该借款企业的申请是否已获合格商业银行审批、提款;

(六) 《董事(股东)会同意申请信用决议书》是否符合该

企业章程的相关约定；

（七）合资格商业银行已就借款企业发出风险预警信号的，不得再对借款企业进行科技企业孵化器信贷业务。

上述初步审查通过后，由科技基金公司向借款企业选定的合资格商业银行出具《孵化器初核意见书》。

第三章 金融机构准入条件及考核

第十二条 申请办理科技企业孵化器信贷业务的金融机构须具备《市科孵资金实施细则》第十三条条件。

金融机构应向科技基金公司提交备案申请，由科技基金公司原则上按季度集中审核，将符合相关条件的合资格商业银行名单提交市科技局、佛山市金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同时挂网公示 7 个工作日。公示期满且未有第三方提出异议的，则由科技基金公司将公示结果函告各合资格商业银行，同时将该批合资格商业银行纳入科孵资金合作银行数据库，合资格商业银行方可开展科技企业孵化器信贷业务。

科技基金公司公示期间，如有第三方对金融机构资格条件提出异议的，则由科技基金公司报市科技局重新审核，市科技局审核后认为金融机构符合要求的，则科技基金公司函告该金融机构可纳入科孵资金合作银行数据库。

科技基金公司负责按年度对入库合作银行的资质进行复核。

金融机构向科技基金公司申请备案，并填报《金融机构佛山

市科技企业孵化器信贷风险补偿资金备案信息表》(下称《金融机构孵化器资金备案信息表》,详见附件 10),同时提供下述资料(未列明复印件的均需提供原件,复印件需加盖公章并提供原件核对):

(一)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须通过政府行业主管部门 2015 年度的年检或为 2016 年以后新设立或新换证企业(正、副本复印件 1 份);

(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分支机构核发的金融许可证(复印件 1 份);

(三)申请备案之日起前三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或经营违规记录(提供承诺书,格式自定)(原件 1 份);

(四)提供 5 家以上存量(指申请备案之日贷款余额大于 0,下同)科技型中小企业借款合同、借据(复印件 1 份),本款所称的“科技型中小企业”须符合《佛山市科技型中小企业信贷风险补偿基金管理办法(试行)》(佛科[2014]96 号)中第四章第二十二条的认定条件,并获得市科技局或佛山市科技型中小企业信贷风险补偿基金有限公司出具的科技型中小企业资格证明的企业。

第十三条 “科孵资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市科孵资金实施细则》定期或不定期对合格商业银行的“科孵资金”项下贷款业务开展情况进行考评,并将考核结果向市科技局、当地银监局备案。

第四章 调查与审查

第十四条 合资格商业银行收到科技基金公司的《孵化器初核意见书》后，及时对借款企业开展尽职调查及首贷调查。

第十五条 科技企业孵化器信贷业务要求合资格商业银行必须对借款企业进行实地调查，且对调查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负责。

第十六条 调查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是否属于首贷。借款企业在各商业银行的在办信贷业务情况及其他资产负债情况（包括融资和对外提供担保情况）；

（二）查验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公司章程、董事会（或股东会）同意申请信用授权书（公司章程未作规定的可不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等；

（三）法定代表人以及主要投资人、实际控制人、关键管理人员的个人品行、资信状况、从业经验和经营管理能力；

（四）企业生产经营情况、财务情况，包括调查分析企业上一年度财务报表、近三个月财务报表及上一年度年纳税证明和今年截止至今期为止的纳税证明等；

（五）实物资产情况，销售收入情况，主营业务的市场状况和发展前景；担保物（如有）价值评估、价值稳定性以及变现能力；保证人保证资格、保证能力以及信用记录；

（六）企业的后续发展规划对其还款能力的影响等。

此外，调查还应关注或参考以下内容：

1. 借款企业提出申请前 6 个月的银行对账单、水电费单据;
2. 了解税款缴纳情况、工资发放情况等。

第十七条 合资格商业银行完成调查、审查、审批,将《孵化器贷款审批反馈函》(含首贷确认和人行征信系统查询结果报告)提交科技基金公司。

第十八条 科技基金公司收到合资格商业银行的《孵化器贷款审批反馈函》和首贷人行征信系统查询结果报告后,须检查如下:

(一)借款企业是否在其他合资格商业银行已获“科孵资金”项下贷款审批,且科技基金公司已向该商业银行出具《孵化器贷款确认函》,但因时间差未在人行征信系统反映;

(二)借款企业获审通过时间最迟不得超过《市科孵资金实施细则》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有效时间的三个月;

(三)贷款审批银行是否确认借款企业为首贷,并附最新人行征信系统查询结果报告;

(四)如贷款企业提供担保的(第一还款能力不足,愿意增加担保物以提高融资金额的),则:

1. 为借款企业提供资产担保为企业资产的,《孵化器企业借款申请书》的“担保人承诺”处需企业法人签名及加盖企业公章,此外,需核查担保人企业公司章程,根据企业公司章程约定董事会(股东会)同意方能以企业资产提供担保的,则补充担保人的《董事(股东)会同意资产担保决议书》(见附件 11);

2. 借款企业提供的资产担保为个人资产的，须担保人及其配偶（如有）共同在《孵化器企业借款申请书》的“担保人承诺”处签字、指模。

第十九条 科技企业孵化器信贷业务调查、审查实行关联方回避制度。在办理关联方科技企业孵化器信贷业务时，与借款企业有关联关系的合资格商业银行、孵化资金管理人、科技基金公司员工应主动回避。

第五章 贷款发放及报备

第二十条 科技基金公司根据合资格商业银行提交的《孵化器贷款审批反馈函》、首贷人行征信系统查询结果报告，对获合资格商业银行审批通过的科技企业孵化器信贷业务向合资格商业银行出具《孵化器贷款确认函》，合资格商业银行收到《孵化器贷款确认函》后，应及时组织借款企业、担保人（如有）、保证人（如有）签订借款合同、担保合同、保证合同等相关协议。

若“科孵资金”项下贷款发放当天及此前，该借款企业有其他贷款（或担保）发生的，则该《孵化器贷款确认函》无效，“科孵资金”对该《孵化器贷款确认函》项下贷款不提供风险补偿。

第二十一条 合资格商业银行应协助科技基金公司与借款企业进行面签，即科技基金公司双人当面见证借款人、担保人、保证人签署《孵化器企业借款申请书》的承诺部分。

第二十二条 贷后报备要求

（一）统一报备，每月对账：合资格商业银行必须在贷款发放后填报《佛山市科技企业孵化器信贷风险补偿资金贷款业务调查报备表》（下称《贷款业务调查报备表》，详见附件 12），在次月 10 号（如遇节假日顺延）前统一集中向科技基金公司报备：

1. 放款次日或之后的中国人民银行征信报告（借款人、企业法人、实际控制人、担保人等）复印件；
2. 借款企业公司章程（机读）复印件；
3. 股东、企业法人、实际控制人、担保人签名样本复印件；
4. 借款合同复印件；
5. 担保合同（包括抵质押合同）复印件；
6. 担保人基本资料（身份证证明、企业基本资料、公司章程）复印件；
7. 借据复印件；
8. 本行贷后管理方案原件；
9. 科技基金公司根据本基金业务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二）合资格商业银行须按科技基金公司要求提供每季贷后检查报告、每季向科技基金公司提供“科孵资金”项下贷款企业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等相关财务报表及数据。

（三）每月科技基金公司与合资格商业银行进行贷款台账核对，集中统一交换《孵化器初核意见书》、《孵化器贷款审批反馈函》、首贷人行征信系统查询结果报告、《孵化器贷款确认函》原件。

第二十三条 报备具体操作如下：

（一）报备复核：科技基金公司对合资格商业银行提交的报备资料进行复核，重点检查银行贷款审批编号、《孵化器贷款确认函》、借款合同编号等是否一一对应；如发现企业不属于首贷则向银行发出通知撤回《孵化器贷款确认函》。

（二）报备登记：科技基金公司登记、建立或更新《佛山市科技企业孵化器信贷风险补偿资金项下贷款台账》（下称《孵化器贷款台账》，见附件 13）。

（三）报备存档：科技基金公司对合资格商业银行提交的资料整理存档。

第六章 贷后管理

第二十四条 贷后管理坚持服务与监督有机结合的原则。贷后监督管理和金融服务两者相辅相成，并在向借款企业提供优质服务同时，通过对借款企业的监督管理，把握其走势，捕捉风险信号，在安全的前提下实现多方共赢。

第二十五条 贷后管理实行分层管理，以合资格商业银行为主导，对授信方案实施情况、信贷资金用途、企业风险状况、主要投资者及管理人员个人征信状况等进行分析与评价。

科技基金公司负责监督合资格商业银行贷后管理落实情况，必要时自行对借款企业直接进行上述贷后管理措施，合资格商业银行及借款企业必须予以配合。

第二十六条 合资格商业银行应重点关注借款企业风险状况，尤其重点了解企业结算账户现金流情况，密切监管资金使用和往来，了解企业用水、用电、纳税、发放工资等是否正常，了解主要投资者及管理人员个人资信和健康状况。

科技基金公司定期或不定期对合资格商业银行的贷后管理进行检查或抽查，也可以对借款企业进行实地检查。

第二十七条 贷后检查的内容与方法

（一）科技基金公司检查合资格商业银行有否在贷款发放后15日内进行首次跟踪检查，是否落实贷款发放条件；贷款发放前如有抵质押是否办妥抵质押担保手续；贷款资金是否按照约定用途使用；

（二）合资格商业银行每季度至少对“科孵资金”项下贷款发放三个月以上的企业进行一次贷后管理检查，科技基金公司以《佛山市科技企业孵化器信贷风险补偿资金贷后管理报告表》（下称《孵化器贷后管理报告表》，见附件14）对其进行抽查，抽查面不低于30%。抽查重点关注以下情况：

1. 向合资格商业银行索取借款企业每季财务报表，了解其生产经营情况、项目建设运营状况；

2. 通过借款企业在合资格商业银行结算账户的资金往来情况分析、掌握企业的资金使用和回笼情况，合资格商业银行及借款企业应配合科技基金公司了解上述账户信息；

3. 通过合资格商业银行在人民银行征信系统了解和掌握借

款企业在各家金融机构的贷款余额、风险形态和信用记录等。

此外，科技基金公司根据上述抽查情况，认为必要时可联合合格商业银行实地抽查借款企业的生产、采购、销售、库存、用水、用电、纳税、工资发放等生产经营（或项目建设运营）以及抵质押物（保证人）的情况；

（三）科技基金公司负责督促合格商业银行每半年至少进行一次“三项工作”（即认定贷款五级分类、复测客户信用等级、复测授信额度），合格商业银行应在当期贷后检查报告的基础上，形成对企业信用等级评定、统一授信、五级分类三个成果，并以《佛山市科技企业孵化器信贷风险补偿资金项下授信企业评价表》（下称《孵化器授信企业评价表》，见附件 15）报科技基金公司；

（四）建立多种形式的定期贷后管理例会制：科技基金公司与合格商业银行每季至少一次、科技基金公司每月至少一次贷后管理例会，内容主要分析和研究“科孵资金”项下借款企业的生产经营和风险状况，辖内信贷资产风险总体状况，国家行业产业政策、区域经济发展规划等内容，并制订相应风险防范和化解措施，贷后管理例会要做好记录，形成会议纪要；

（五）加强对借款担保的监督检查。对设有担保的科技企业孵化器信贷业务，合格商业银行应定期跟踪抵（质）押物市场价值变动情况、保证人资信情况和保证能力变动情况等。

第二十八条 借款企业实行一户一策管理。合格商业银行

贷后管理方案必须连同报备资料一起提交科技基金公司，并每年审定一次，如遇借款企业出现重大变化，应及时调整。

贷后管理方案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企业基本情况，主要包括企业的产权结构、法人治理结构、主要管理者的品行、生产经营特点、上下游客户的情况等；
- （二）企业的主要风险点；
- （三）贷后管理重点及具体措施；
- （四）贷后管理组织分工和具体要求。

第二十九条 建立风险预警处理机制

（一）合资格商业银行应根据借款企业的资金账户信息、贷后检查、企业财务报表及公开信息、上下游企业、行业及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企业信用等级复测及贷款风险分类等及时发现并处理风险预警信号，控制、化解信贷风险，并及时与科技基金公司沟通反馈；

（二）贷后检查要以防范企业实质性风险为重点内容，同时加强风险预警。若发现风险预警信号，合资格商业银行须立即进行跟踪检查，按规定及时报告，科技基金公司联合合资格商业银行采取相关措施化解风险，对有不良记录、出现重大风险预警信号的企业，除联合合资格商业银行催收欠款外，还应采取公开曝光、处置抵（质）押物等措施。

第三十条 科技基金公司应根据企业经营状况、发展前景、贷款质量、信用记录等情况对存量企业进行清理分类。对列入退

出计划的企业，要锁定目标、明确责任，敦促合格商业银行分期分批、限时退出。

第三十一条 科技基金公司建立定期分析报告制度，按月监控，内容包括合格商业银行科技企业孵化器信贷业务投放、风险补偿、企业结构、资产质量、风险状况等，每月以《佛山市科技企业孵化器信贷风险补偿资金贷款业务监测表》（以下简称《孵化器监测表》，见附件 16）形式，每季以运营报告形式提交给决策委员会办公室。

第三十二条 具备条件时科技基金公司可联合合格商业银行建立对科技企业孵化器信贷业务的在线风险监控和现场检查制度。

第三十三条 “科孵资金”业务档案包括重要法律文件、企业基础资料和“科孵资金”运作资料等。

（一）重要法律文件包括：

1. 《在孵企业确认书》、《备案信息表》、《（金融机构）孵化器资金业务申请书》、《孵化器企业借款申请书》、《孵化器初核意见书》、首贷人行征信系统查询报告、《孵化器贷款审批反馈函》、《孵化器贷款确认函》、《孵化器贷款还款反馈函》、《贷款业务调查报备表》、《佛山市科技企业孵化器信贷风险补偿资金贷款临时性风险补偿申请书》（下称《孵化器临时性风险补偿申请书》，见附件 17）、《佛山市科技企业孵化器信贷风险补偿资金贷款临时性风险补偿确认书》（下称《孵化器临时性风险补偿确认书》，见附

件 18) 等原件;

2. 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借据、催收通知回执、法律仲裁文件、抵(质)押物的所有权证或使用权证、抵(质)押登记文件、有价证券、公证书等复印件;

(二) 企业基础资料包括股东(董事会)同意申请信用决议书、征信授权书、企业和担保人的基本情况、财务状况、分析报告、评估报告、信函等;

(三) “科孵资金”运作资料包括调查的有关资料以及贷后经营管理产生的资料(包括征信报告, 贷后管理方案, 贷后检查报告及表格)。

第三十四条 “科孵资金”业务档案要集中统一管理, 设立档案库, 并指定专人专职负责(档案管理员不能是前台业务人员)。

“科孵资金”业务发生或运作资料更新后, 必须在 5 个工作日内整理好资料, 并填写移交清单, 在档案管理员监督下(双人签字), 移交档案库。该类重要法律文件的查阅、借阅、出入库等必须经有权审批人批准, 并实行双人办理。

第三十五条 为方便检索、查阅, “科孵资金”业务专项档案要按户编号归类, 专夹装订, 按序存放。

第三十六条 建立专项档案查阅、借阅制度。“科孵资金”业务档案只能现场查阅, 一般不许外借。查阅档案应填写查阅单, 登记查阅人姓名、查阅日期、查阅内容等。科技基金公司内其他人员需要查阅“科孵资金”业务档案的, 需经有权审批人签字同

意。查阅人对所需的档案可以复印，但不得将原件带走。在进行诉讼等工作过程中确实需要提供“科孵资金”业务档案原件的，必须由经办人员提出书面申请，经有权人签字同意后，方可借出，但事后必须及时归档。

第三十七条 档案管理人员工作变动应办理档案资料的交接手续及双人监交。

第七章 风险控制及补偿

第三十八条 合资格商业银行的“科孵资金”项下贷款不良率低于10%(含10%)，风险分担比例按《市科孵资金实施细则》第十一条执行，若贷款不良率大于10%，“科孵资金”及科技基金公司对于10%以上部分不承担风险补偿责任。

第三十九条 连续三笔“科孵资金”贷款形成不良的合资格商业银行，应立即进行整改且不能新增科技企业孵化器信贷业务，整改后经科技基金公司确认通过并报决策委员会同意后方可继续开展新增科技企业孵化器信贷业务。

第四十条 当“科孵资金”项下贷款整体不良率大于或等于15%，或其贷款余额超过该时点“科孵资金”余额5倍时，科技基金公司有权暂停科技企业孵化器信贷业务，并及时向市科技局报告，经市科技局同意调整“科孵资金”项下贷款规模后方可继续开展业务。

第四十一条 贷款风险处理基本原则：“及早预警、裁决补

偿、快速处置、减少损失”。

第四十二条 风险处置

（一）借款企业在逾期还本或付息超 5 个工作日或有其他违约行为的，合资格商业银行应即时以《佛山市科技企业孵化器信贷风险补偿资金借款企业违约通知函》（下称《孵化器企业违约通知函》，见附件 19）书面通知科技基金公司并共同对风险信息进行分析、判断和提出处置意见；

（二）科技基金公司根据风险处置意见，形成风险预警报告并报“科孵资金”管理人和决策委员会，同时配合合资格商业银行采取必要的风险处理措施。

第四十三条 临时性风险补偿程序

（一）借款企业出现违约，满足下列情形之一时，科技基金公司启动临时性风险补偿程序；

1. 借款企业在法院生效裁决（或生效仲裁裁决）规定的还款期限内未能全部清偿贷款本金的；

2. 有物的担保风险补偿基金贷款，在担保物变现处置完结后，贷款本金仍未能完全清偿的；

（二）合资格商业银行按《市科孵资金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约定比例的金额向科技基金公司提交《孵化器临时性风险补偿申请书》及该违约企业的借据、借款合同、担保合同、贷款催收通知书、法院文书等资料；

（三）科技基金公司、“科孵资金”管理人对合资格商业银

行提交的资料进行复核、初审和复审，报市科技局；

（四）根据《市科孵资金实施细则》第十六条第（九）款，由市科技局进行公示，并联合市财政局按规定向省科技厅和省财政厅申请复核和批准；

（五）科技基金公司、“科孵资金”管理人收到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的项目资金下达文件后，制定风险补偿方案并提交决策委员会审议；

（六）经决策委员会审批通过后，市财政局和科技基金公司分别按照有关财务管理制度将省、市临时性风险补偿金一并拨付到至合格商业银行临时性风险补偿专户；

（七）科技基金公司必须建立对应的临时性风险补偿台账管理并及时更新《佛山市科技企业孵化器信贷风险补偿资金贷款临时性风险补偿台账》（下称《孵化器临时性风险补偿台账》，见附件 20）；

（八）合格商业银行收到临时性风险补偿款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向科技基金公司出具《孵化器临时性风险补偿确认书》。

（九）省补偿部分参照《省科孵资金试行细则》（粤科规财字〔2015〕21 号）第四章第十三、十四条执行。

第四十四条 贷款追偿

（一）收到《孵化器企业违约通知函》后，科技基金公司应敦促合格商业银行立即开展全面催收；

（二）合格商业银行须拟定资产清收处置方案，向科技基

金公司报告;

(三) 合资格商业银行每月(必要时每周)形成催收报告报科技基金公司, 由科技基金公司整理汇总后抄送“科孵资金”管理人和决策委员会;

(四) 在追偿过程中, 科技基金公司应积极提供充分法律支持, 并寻求通过法律途径解决问题的方案。

第四十五条 对于经追偿后收回的资金, 按《市科孵资金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的原则, 扣除必要的诉讼费、保存费、律师费等相关催收成本后, 合资格商业银行应按先还本后还息的原则(无论合资格商业银行与借款企业就还本付息顺序进行何种规定), 退还至科技基金公司指定账户, 并按《市科孵资金实施细则》第十一条风险分担比例记账。

通过债权转让获得的款项, 视作收回的资金, 应按前述原则和比例退还至科技基金公司指定账户, 并按《市科孵资金实施细则》第十一条风险分担比例记账。

经法律裁决以物抵债的, 经报决策委员会审批同意后, 由科技基金公司与合资格商业银行共同对该物进行处置, 收回资金按前述原则退还至科技基金保证金专户, 并按《市科孵资金实施细则》第十一条风险分担比例记账。合资格商业银行未经科技基金公司或决策委员会同意擅自处置的, 视为合资格商业银行已全额收回贷款本息, 需按前述原则将相应款项退还至科技基金公司指定账户, 并按《市科孵资金实施细则》第十一条风险分担比例记

账。

第四十六条 相关催收成本，合资格商业银行应列明清单及对应合法有效凭证复印件经科技基金公司上报决策委员会审批确认同意后，方可在收回资金中扣除。

第四十七条 经提起法律诉讼并进入执行阶段的贷款追偿，有以下情形的，科技基金公司根据法院终结执行裁定书（或其他有关文件）形成报告，向决策委员会申请办理核销。

（一）法院出具终结执行裁定书或对欠款企业出具破产终结裁定；

（二）法院对欠款企业的债务纠纷出具中止执行裁定书（中止时有财产可供执行的除外）；

（三）已采取所有可能的合法措施仍无法收回贷款本息。

第四十八条 经决策委员会审核同意，科技基金公司根据批复在“科孵资金”中按实核销。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九条 本操作细则由孵化资金管理人向决策委员会报备后发布实施。

第五十条 本操作细则由“科孵资金”管理人负责解释。

附件：1. 《佛山市科技型中小企业备案信息表》

2. 《佛山市科技企业孵化器信贷风险补偿资金企业借

款申请书》

3. 《佛山市科技企业孵化器信贷风险补偿资金企业借款申请资料清单》
4. 《佛山市科技企业孵化器信贷风险补偿资金贷款初核意见书》
5. 《佛山市科技企业孵化器信贷风险补偿资金贷款审批反馈函》
6. 《佛山市科技企业孵化器信贷风险补偿资金贷款确认函》
7. 《佛山市科技企业孵化器信贷风险补偿资金贷款还款反馈函》
8. 《董事（股东）会同意申请信用决议书》
9. 《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查询授权书》
10. 《金融机构佛山市科技企业孵化器信贷风险补偿资金备案信息表》
11. 《董事（股东）会同意资产担保决议书》
12. 《佛山市科技企业孵化器信贷风险补偿资金贷款业务调查报备表》
13. 《佛山市科技企业孵化器信贷风险补偿资金项下贷款台账》
14. 《佛山市科技企业孵化器信贷风险补偿资金贷后管理报告表》

- 15.《佛山市科技企业孵化器信贷风险补偿资金项下授信企业评价表》
- 16.《佛山市科技企业孵化器信贷风险补偿资金贷款业务监测表》
- 17.《佛山市科技企业孵化器信贷风险补偿资金贷款临时性风险补偿申请书》
- 18.《佛山市科技企业孵化器信贷风险补偿资金贷款临时性风险补偿确认书》
- 19.《佛山市科技企业孵化器信贷风险补偿资金借款企业违约通知函》
- 20.《佛山市科技企业孵化器信贷风险补偿资金贷款临时性风险补偿台账》

佛山市金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17年1月5日

